

013497

雲龍縣志

云南省云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雲龍縣志

云南省云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 龙 县 志

云南省云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 * *

责任编辑 钱嫦圭 陈锡逵

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16 开 39.5 印张 12 插页 856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5 元

ISBN 7-109-02738-4/Z·91

序 一

云龙是滇西古县之一，建县至今已有两千多年。南方丝绸之路开通后，云龙便是博南古道上的重要驿站。这里东连洱源、漾濞，南邻永平、保山，西靠怒江，北接兰坪、剑川。地域广阔，山川秀丽，民族众多，资源丰富，是滇西山区一颗璀璨的明珠。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勤奋地劳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云龙县各级党组织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从云龙的实际出发，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改革开放中勇于实践，敢于创新，使全县的面貌焕然一新。资源得到开发，工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进步，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城乡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市场繁荣。

盛世修志，编史兴邦。编撰社会主义时代新地方志是一项有益当代、造福子孙的大事，也是一件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此项工作，荟萃人才，成立专门机构，动员各方力量，筹拨专项经费，经过全体编撰人员近十年的辛勤耕耘，终于完成了这部新编的《云龙县志》。可以说，这部新县志是云龙县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重要成果之一。它的问世，是全县各族人民可喜可贺的一件大事。我曾两度在云龙工作、生活过，对这里的山山水水和各族人民有着深厚的感情，后虽离开这里，但留下的深切印象却难以忘怀。今有幸读新编县志，倍感亲切，应县委领导盛情之邀，欣然为之作序，以表达我对云龙各族人民的深情厚谊。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尹俊

1992年4月

序 二

地方志是我国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之一，源远流长。云龙修志始于明末，成书于清雍正六年，历经一百多年。云贵总督鄂尔泰所撰《云龙州志序》中载：“云龙有志，创始于明司牧周宪章，脱稿于榆郡孝廉赵惟精。”雍正《云龙州志》是我县第一部志书，内容典雅翔实，是一部较为珍贵的典籍。此后，续修的还有光绪年间的《云龙州志》，民国年间也曾继续修志，形成志稿，在付印过程中，款稿均失。多少年来，人们希望能看到一部具有时代特点的新方志，由于诸多原因，未能实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云龙县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政通人和。中共云龙县委、云龙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80年开始酝酿，1981年2月成立云龙县志编写领导小组，并成立办公室（临时），拨出专款，调集专才，着手修志工作，于1983年5月写出《云龙县志稿》。之后，原领导小组改为编纂委员会，1987年8月5日建立云龙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志编写工作者在认真学习研究地方志编写的理论，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及各方面的意见之后，查阅图书资料上万册，考察墓志、碑文数千块，走访知情者百余，收集了数百万字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几订篇目，几易其稿，于1990年6月完成《云龙县志》修改稿。8月7日至8日，大理州地方志办公室在历史文化名城——大理召开《云龙县志》（修改稿）评稿会，全州各县（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或主编和大理州地方志办公室的一些同志参加会议，《云龙县志》编修顾问、大理师专副教授周祜应邀出席。与会同志认为，《云龙县志》修改稿符合志书的体例要求，资料翔实，内容简洁、统一，反映了云龙一方之情，只要略加修改、补充，即可定稿出版。同时也对志稿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县内外共提出修改意见二千多条，编写人员进行认真研究，择善而从，又用半年的时间，作了精心的修改和补充，终于定稿。这是几届县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族各界有识之士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州地方志办公室及大理州方志界的专家学者帮助指导的结果，是《云龙县志》编写工作者们历尽艰辛、精心编撰的结果。

云龙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民族众多，物产丰富，具有显著的历史特点和

地方特点。认真研究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探索其发展规律,对于因地制宜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也正是我们编写《云龙县志》的目的。因此,《云龙县志》应当是一部客观、全面、准确地记述云龙一方之史的典籍;应当是一部提供系统的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料的乡土教材;应当是一部提供为政者以史为鉴、有所咨考的资料书;应当是帮助人们了解云龙一方之情的工具书。

阅读《云龙县志》,可以看到云龙的沿革,社会变迁;可以看到发生在云龙历史上具有广泛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名人志士的光辉业绩;可以看到辽阔的土地,壮丽的山川,丰富的物产,迷人的风光;可以看到云龙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中所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就。

《云龙县志》具有浓厚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是云龙从自然到社会、历史到现状、现象到本质、经验到教训,比较系统、翔实地反映云龙客观实际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这也是它区别于旧志的一个显著特点。当然它也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对于我们了解云龙的昨天,研究云龙的今天,探索云龙的明天,科学地认识县情,从而更加热爱云龙,增强建设云龙、振兴云龙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无疑是会有一些帮助的。

愿这部应时而生的新县志伴随云龙的青山绿水永存!

中共云龙县委书记 徐长安
云龙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连松

1992年2月

凡 例

一、《云龙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一般为民国元年，为统合古今，全面记述，部分内容追溯至上限之前，下限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般截止 1989 年。

三、本志以记、志、传、图(照片)、表、录为表述方式，由概述、大事记、各编和附录四部分组成。以文为主，辅之以表、图(照片)。概述综叙县情，提要勾玄，总揽全书。设建置，自然地理，人口，民族、宗教，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税、金融，经济管理，城乡建设，党派群团，政权、政协，政法，民政，劳动人事，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方言，人物共 26 编。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入编的序列，不设章节。大事记，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均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一般不作评述。

四、全县总面积以 1985 年省测绘局审定的数据为准，即 4 400.95 平方公里。

五、行文中“建国前”或“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六、各编按事物性质设章、节，不受现行行政管理条块及隶属关系限制。

七、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名称，地名均用现行标准地名，涉及历史事件时，用历史地名，夹注现行标准地名。

八、所用数据建国前的以档案、图书资料为准，建国后的以县统计部门提供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准，统计部门缺的采用有关单位的数字，计量单位按当时通用的，不作换算。

九、生人不立传，入志人物以在本县有较大影响者为主，以本籍为主。入志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排列以卒年先后为序。

十、数字书写一律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引文的数字，写法参照原文，不作改动。

2 凡 例

十一、本志资料来自省、州、县档案资料，正史、旧志、家谱，有关报章刊物和专著。口碑资料，经核实后采用。

十二、引用典籍、资料用夹注或脚注，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位置面积	3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33
第一节 历代隶属	33
第二节 辖境变迁	3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7
第一节 明、清时期	3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3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41
第四章 县城	44
第一节 治所变迁	44
第二节 现状	45
第五章 乡镇	47
第一节 石门镇	47
第二节 旧州乡	48
第三节 漕涧镇	49
第四节 长新乡	51
第五节 宝丰乡	53
第六节 检槽乡	54
第七节 果郎乡	56
第八节 白石乡	57
第九节 关坪乡	59
第十节 团结彝族乡	60
第十一节 表村傈僳族乡	62
第十二节 民建乡	63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地貌	65
第一节 地质	65
第二节 地貌	74
第二章 气候	76
第一节 类型	76

第二节 气温	77
第三节 降雨	79
第四节 日照	80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81

第三章 水文	84
第一节 河流	84
第二节 地下水	85
第三节 水资源	88
第四节 水质	88
第四章 土壤	89
第一节 类型、分布	89
第二节 土壤分析	90
第五章 野生动植物	91
第一节 植物	91
第二节 动物	95
第六章 天池自然保护区	97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化	100
第一节 源流、增减	100
第二节 分布	103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04
第一节 民族	104
第二节 性别、年龄	106
第三节 文化	107
第四节 行业、职业	107
第五节 婚姻、家庭	108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09
第一节 概况	109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09
第三节 技术力量及服务	110
第四节 节育、绝育	110
第五节 政策和措施	110

第四编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白族	115
--------------	-----

2 目 录

第一节 经济	115
第二节 风俗习惯	116
第三节 文化艺术	120
第二章 彝族	122
第一节 族源	12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23
第三章 傈僳族	125
第一节 族源	125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26
第四章 阿昌族	126
第一节 族源	126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27
第五章 苗族	128
第一节 族源	128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28
第六章 回族	129
第一节 来源	129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29
第七章 汉族	129
第一节 来源	129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30
第八章 傣族	130
第一节 来源	130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31
第九章 民族事务	131
第一节 扶持民族经济	131
第二节 扶持民族文化、教育、 医疗卫生事业	132
第三节 培养民族干部	132
第十章 宗教	133
第一节 原始宗教	133
第二节 佛教	135
第三节 道教	135
第四节 伊斯兰教	136
第五节 天主教	136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137
第一节 减租退押	13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38
第三节 互助合作	13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40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41

第六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42
第二章 生产条件	146
第一节 耕地	146
第二节 劳动力	147
第三节 畜力	148
第四节 农业机械	148
第三章 作物生产	148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48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51
第三节 蔬菜	152
第四节 绿肥	152
第四章 耕作技术	153
第一节 耕作变革	153
第二节 良种推广	153
第三节 植物保护	153
第四节 施肥改土	154
第五节 栽培技术	154

第六编 林 业

第一章 资源	156
第一节 森林	157
第二节 树种	161
第二章 森林权属	166
第一节 土地改革时期 (1950~1953年)	167
第二节 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 时期(1954~1960年)	167
第三节 “四固定”时期 (1961~1963年)	167
第四节 林业“三定”、“两山” 时期(1982~1983年)	168
第三章 林业生产	169
第一节 造林	169
第二节 森林保护	171
第三节 资源利用	173
第四章 林场	177
第一节 漕涧林场	177
第二节 五宝山林场	180
第三节 团结林场	182

第七编 畜 牧 业

第一章 饲料资源	183
第一节 草山草场	183

第二节 饲料	184
第二章 畜禽饲养	184
第一节 家畜	184
第二节 家禽	185
第三节 畜禽生产	185
第三章 疫病防治	187
第一节 畜禽疫病	187
第二节 兽医	189
第三节 检疫	190
第四章 品种改良	190
第一节 马	190
第二节 牛	190
第三节 绵羊	191
第四节 猪	191
第五节 饲草、饲料	191

第八编 水 利

第一章 水利工程	193
第一节 灌溉工程	193
第二节 饮水工程	201
第三节 河道治理	204
第四节 水土保持	206
第二章 水利管理	20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0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207
第三节 灌溉管理	209

第九编 工 业

第一章 矿业	214
第一节 盐	214
第二节 银、铜	217
第三节 锡	218
第四节 其他	219
第二章 电力	220
第一节 设施	220
第二节 管理	221
第三章 机械、轻工、食品	222
第一节 农机修造	222
第二节 造纸、印刷	222
第三节 食品加工	223
第四章 乡镇企业	226
第一节 沿革	226
第二节 采矿业	228

第三节 木材加工业	228
第四节 建筑、建材业	229
第五节 其他	230

第十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231
第一节 驿道(含渡口)	231
第二节 公路	231
第三节 桥梁(含溜索、船、筏)	233
第四节 运输	236
第五节 养护	237
第二章 邮电	238
第一节 机构	238
第二节 邮政	240
第三节 电信	245

第十一编 商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250
第一节 国营商业	250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	251
第三节 合作商店、组	252
第四节 个体商业	253
第五节 集市贸易	253
第二章 农用物资、建材购销	254
第一节 农用物资	254
第二节 木材	256
第三节 建筑材料	257
第三章 土特产品购销	258
第一节 购销方式	258
第二节 土特产主要品种	259
第四章 粮油	262
第一节 购销	262
第二节 贮运	266
第五章 食品、副食品购销	267
第一节 食品	267
第二节 副食品	269
第六章 日用工业品及石油购销	270
第一节 棉布、百货	270
第二节 五金、交电	270
第三节 日用杂品	271
第四节 石油	271
第七章 对外贸易	272
第一节 经营方式	272

4 目 录

第二节 出口品种、数量	273
第八章 饮食服务	273
第一节 饮食业	273
第二节 旅馆业	274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274

第十二编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275
第一节 机构	275
第二节 收入	276
第三节 支出	27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83
第二章 税务	285
第一节 机构	285
第二节 税种	286
第三节 税率	286
第四节 征管	288
第五节 减免	290
第三章 金融机构	291
第一节 银行	292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294
第四章 货币	294
第一节 银两与银元	294
第二节 滇币与法币	294
第三节 人民币	294
第五章 业务	295
第一节 存款	295
第二节 贷款	296
第三节 债券	297
第四节 保险	298
第五节 结算	298
第六节 会计核算	299

第十三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301
第一节 机构	301
第二节 职能	302
第三节 五年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302
第四节 中长期规划的编制	306
第二章 统计	307
第一节 机构	307
第二节 统计业务	307
第三章 工商行政	308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08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10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3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312
第五节 商标注册	312
第四章 物价	312
第一节 机构	312
第二节 业务管理	313
第三节 物价调整	314
第四节 监督检查	317
第五章 标准计量	318
第一节 度量衡的演变	318
第二节 机构	319
第三节 计量管理	320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320
第六章 审计监督	321
第一节 机构	321
第二节 审计管理	321
第七章 经济技术协作	322
第一节 机构	322
第二节 对外经济协作	322
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	324
第一节 机构	324
第二节 资源管理	324
第九章 其他管理	325
第一节 运政管理	325
第二节 土地管理	326
第三节 交通管理	326

第十四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	328
第一节 街道	328
第二节 住房	328
第三节 市政工程	329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32
第一节 农村住房	332
第二节 漕涧镇	332
第三节 宝丰村	333
第四节 勘察设计	333
第三章 环境保护	334
第一节 县城环境卫生	334
第二节 环境监测	334

第十五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336
第一节 云龙县党部	336
第二节 区党部、区分部和党员	336
第三节 县党部的主要组织活动	336
第四节 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337
第五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337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337
第一节 地下组织	337
第二节 云龙县委会	339
第三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350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52
第一节 工会	352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354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357
第四节 农民协会	360

第十六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民国政权	361
第一节 县政府	361
第二节 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	36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362
第一节 代表选举	362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363
第三节 代表视察	367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36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70
第二节 信访、侨务	371
第四章 人民政协	372
第一节 机构	372
第二节 委员会会议	373
第三节 日常工作	374

第十七编 政 法

第一章 民国警察	376
第一节 机构	376
第二节 警察实务	376
第二章 人民公安	377
第一节 机构	377
第二节 治安	377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	380

第一节 机构	380
第二节 业务	380
第四章 审判	382
第一节 机构	382
第二节 刑事审判	382
第三节 民事审判	38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84
第五章 司法行政	384
第一节 机构	384
第二节 司法改革	384
第三节 法制宣传	385
第四节 公证、律师事务	385
第五节 人民调解	385

第十八编 民 政

第一章 民国时期	387
第一节 机构	387
第二节 民政事务	387
第二章 建国后的民政	38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8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388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389
第三章 社会救济	390
第一节 救灾	390
第二节 春荒夏荒救济	390
第三节 精简退职、起义投诚、 宽释人员救济	391
第四节 收容遣送	391
第五节 孤寡供养	391
第四章 农村双扶	392
第一节 资金扶贫	392
第二节 双储会	393
第五章 婚姻登记	393
第一节 习俗	393
第二节 登记	394
第六章 地名工作	395
第一节 地名特点	395
第二节 地名管理	395

第十九编 人事劳动

第一章 干部	397
第一节 来源	397
第二节 管理	398

6 目 录

第三节 吸收录用及福利	400
第二章 劳动工资	402
第一节 供给制和包干制	402
第二节 工资改革	402
第三章 劳动就业管理	407
第一节 知识青年安置	407
第二节 劳动制度改革	407
第三节 待业青年安置	408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	409

第二十编 军 事

第一章 建制	410
第一节 明、清时期武备	41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军事机构	4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以来的人民武装部	411
第二章 武装	412
第一节 明、清时期武装	4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武装	41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 人民武装	413
第三章 兵役	41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募兵与征兵	414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415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415
第四节 预备兵役制	415
第四章 民兵	41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16
第二节 教育训练	416
第三节 勤务	417
第四节 参加经济建设	418
第五章 兵事	418
第一节 段嘉凤、段进忠事件	418
第二节 林养中事件	419
第三节 擒胡国柱	419
第四节 白羊厂银矿砂丁械斗	420
第五节 杜文秀起义军攻占云龙	421
第六节 天登傣族农民 反土司斗争	422
第六章 抗战	423
第一节 抗日救亡运动	423
第二节 抢修滇缅公路	424
第三节 抢修成果高炮路	425

第四节 日机轰炸功果桥	426
第五节 支前	427
第六节 云龙子弟血洒沙场	428
第七节 抗战时期文、电选录	432
第七章 匪患	433
第一节 杜文礼之乱	433
第二节 张占彪之乱	434
第三节 萧鸣梧之乱	434
第四节 “长斋教”之乱	435
第五节 “共革盟”之乱	436

第二十一编 教 育

第一章 学校教育	438
第一节 私塾、义学、书院	438
第二节 幼儿教育	439
第三节 小学教育	439
第四节 中学教育	442
第二章 成人教育	445
第一节 职业教育	445
第二节 扫除文盲	447
第三节 函授、自学考试	447
第三章 管理	448
第一节 师资	448
第二节 教育管理	450
第三节 经费	452

第二十二编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队伍	454
第一节 机构	454
第二节 队伍	455
第二章 科研	455
第一节 宣传、培训	455
第二节 科研项目及成果	456
第三节 农科网	463
第三章 测报	464
第一节 水文	464
第二节 气象	465
第三节 地震	465

第二十三编 文 化

第一章 机构	46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文化单位	466
第二节 建国后的文化管理机构	467

第三节 文化事业单位	467
第二章 广播、电视	476
第一节 县广播站和农村广播网	476
第二节 广播专线与调频广播	477
第三节 自办节目	478
第四节 电视	479
第三章 文学艺术	481
第一节 文学创作	481
第二节 民间文学	481
第三节 戏剧、音乐、舞蹈	482
第四节 书法、美术、摄影	484
第四章 文物胜迹	486
第一节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486
第二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7
第三节 其他胜迹	489
第四节 馆藏文物	490
第五章 修志	490
第一节 董善庆首著《江外野史》	490
第二节 雍正《云龙州志》	490
第三节 光绪《云龙州志》	491
第四节 民国年间修志	491

第二十四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机构	49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94
第二节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494
第三节 乡卫生院	496
第四节 村卫生所	498
第五节 其他医疗机构	499
第二章 中西医疗	499
第一节 中医	499
第二节 西医西药	500
第三节 中药及民间医药	501
第三章 卫生防疫	504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504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508
第三节 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	509
第四节 公共卫生	511
第四章 妇幼保健	514
第一节 普及新法接生	514
第二节 儿童保健	514
第三节 妇女劳动卫生保护 及妇女病防治	515

第五章 体育	516
第一节 机构	516
第二节 设施	516
第三节 活动	517
第四节 民族民间体育项目	519
第五节 培训、竞赛	523
第六节 人才输送	524

第二十五编 方 言

第一章 语音	526
第一节 声调	526
第二节 声母	527
第三节 韵母	528
第二章 词汇	529
第一节 词汇特点	529
第二节 常用方言词汇	530
第三章 语法	539
第一节 词类特点	539
第二节 句式特点	542

第二十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记(传略)	544
董善庆	544
马锦文	545
黄桂	546
杨名颺	546
字肇图	547
陈桂荣	548
杨振庠	549
杨彪	550
张宪民	551
王九龄	551
李菘	553
李舟卿	555
张朴	556
杨润兰	557
杨钦华	558
董泽	559
字永坤	560
第二章 外籍人物事略	561
顾芳宗	561
丁润身	561
张世勋	563

8 目 录

王锡光	564
第三章 历史人物名录	564
第四章 历史人物表	566
附：云龙县留学生名表	571

附 录

一、艺文	572
------------	-----

二、修志文件	595
三、云龙县在外人才基本情况	599
四、云龙县专业技术 干部(高、中、低)	605
编后记	612
本志各类编写人员名单	614

概 述

云龙,地处滇西纵谷区,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西部。经纬跨度为东经 98°52′ 至 99°46′ 和北纬 25°28′ 至 26°23′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91.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09 公里。总面积 4400.95 平方公里。东邻洱源、漾濞县,南靠永平县、保山市,西界泸水县,北接兰坪、剑川县。县城石门镇距大理白族自治州州府大理市 175 公里,距省府昆明市 574 公里。

云龙,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境内先后多次发现新石器时期的石刀、石斧,说明很早以前云龙就有人类。据史籍记载: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建县,名比苏,属益州郡。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比苏属永昌郡。蜀汉建兴三年(225 年)置庾降都督管永昌郡,比苏为属县。晋,比苏仍属永昌郡。“咸和中(公元 326 年至 334 年)分东河阳郡,置西河郡,治比苏县,宋齐因之,梁末废”(《读史方輿纪要》)。唐,南诏时期,澜沧江以西属永昌节度,澜沧江以东属剑川节度。宋,云龙称云龙賧,属云南地方政权大理,治所在今旧州。元初为云龙甸军民府。明洪武十七年(1384 年)为云龙州,属大理府,封段保为土知州,治所仍在旧州。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改土归流。崇祯间迁治于雒马井(今宝丰)。民国 2 年(1913 年)改州为县。民国 18 年(1929 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治从宝丰迁至石门。1949 年 11 月成立云龙县人民政府。

云龙,得名于澜沧江,明崇祯前州府在旧州,位于澜沧江西岸,“云龙,古云龙甸也”,“其名得于澜沧江”,“江上夜覆云雾,晨则渐以升起如龙”(《云龙记往》),故名。全县有白、汉、彝、傈僳、苗、回等各族人民 18.8 万多人,各族人民勤劳勇敢,历史长河中共同开发建设云龙。

古代盐井的开发,清代银铜矿的采冶,云龙历史上,曾出现过一段繁荣时期。经济繁荣,促进文化发展。清代以来,云龙人才辈出,白族学者董善庆著有《江外野史》,经知州王凤文修改后,更名为《云龙记往》,被收入《云南备征志》,著名方志学家章学诚的《章氏遗书·文集》也收入《云龙记往》。《云龙记往》不仅是一部研究云龙历史的珍贵文献,也是研究云南民族历史的重要资料。“马锦文的诗才,赢得乾隆之重视。黄绍魁蜚声朔北,杨名颺誉满西京”(周祐:点校雍正《云龙州志》后记)。近代,王九龄曾任国民政府教育总长,董雨苍为云南省高校先驱。现代,在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中,云龙县各族人民的子弟,为挽救民族危亡,为人民的解放血洒疆场。建国后,云龙先后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人才,他们有的是作家,有的是教授,有的是工程师,分布在祖国各地,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辛勤劳动,在不同的岗位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云龙,属横断山澜沧江纵谷区,地势北高南低,怒江在西面绕边境而过,澜沧江、沱江由北向南流经县境,怒山脉、云岭支脉由北向南延伸。山川东西并列,河床深切,形成高山峡谷相间的地貌形态。海拔最高点是表村乡内的喇嘛枯山 3 663 米,最低点是民建乡岔花村的红旗坝 730 米,相对高差 2 933 米。全县大部分为山地和坡度较大的谷地,只有漕涧、旧州等